

法学教材

# 法学基础理论

FA XUE JI CHU LI LUN

浙江人民出版社

87  
D90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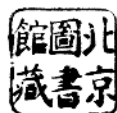
法 学 教 材

#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陈业精 王 群 胡士贵 秦 斯 编著  
张善恭 邱传钧 王贵清

12057

浙江人民出版社



B

551370

封面设计：张 斌

法 学 教 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陈业精等编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125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竺桥)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1 字数258,000 印数0,001—29,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6103·19      定 价：1.60 元

---

主 编 陈鹏生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孔令望 王召棠 庄咏文 江逸清

陈业精 吴会长 张贤钰 苏惠迪

俞子清 胡文治 施荣根 黄家顺

韩未璧

---

##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迅速发展的客观需要，我们应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编著了这套法学教材。它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概论》、《中国法制史纲》、《刑法概论》、《民法概论》、《刑事诉讼法概论》、《民事诉讼法概论》、《婚姻家庭法概论》、《经济法概论》、《国际法概论》、《法律专业普通逻辑》、《法律文书概论》。这套书是按照高等学校法律专业的教学要求编写的，可供各地高等院校、电视大学以及高等教育函授、自学考试选作法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干部学习法律的参考书；对于广大基层司法干部和法学爱好者，同样是适宜的自学读物。

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际，较系统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注意反映法学理论和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力求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各册都在每章后面附有复习思考题目，供教学单位和读者参考。

参加本教材各册编写工作的，主要是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专家、学者和教师。教材凝聚了他们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学研究成果。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有限，这套教材在内容和体例上都难免有缺点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改。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材编委会

# 目 录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 1 )
-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 5 )
-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 8 )
-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 13 )
- 第五节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 16 )

## 第一章 法的起源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社会规范…………… ( 20 )
- 第二节 法的产生…………… ( 25 )
-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 34 )

## 第二章 法的本质

-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38 )
- 第二节 法在实行阶级统治中的作用…………… ( 45 )
- 第三节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 49 )
-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 57 )
-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62 )

### 第三章 奴隶制法

-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本质 ..... ( 70 )
-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 ..... ( 74 )
- 第三节 奴隶制法的历史发展 ..... ( 82 )

### 第四章 封建制法

-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本质 ..... ( 85 )
-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 ( 89 )
- 第三节 封建制法的历史发展 ..... ( 98 )

### 第五章 资产阶级法

-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 ( 103 )
-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 ( 107 )
-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系 ..... ( 116 )
-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的形式和分类 ..... ( 122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第一节 创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 ( 12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 130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 ... ( 134 )

###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 ( 140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客观规律 ..... ( 147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 ( 152 )

|                         |                                    |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 ( 158 ) |
| <b>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b>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是对敌专政的锐利武器 .....              | ( 163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是保护人民、解决人民内部<br>矛盾的重要手段 ..... | ( 169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是组织、促进社会主义经济<br>建设的有力杠杆 ..... | ( 172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br>必要手段 .....    | ( 179 )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 .....               | ( 185 ) |
| <b>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制</b>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              | ( 189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                | ( 195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 ( 206 ) |
| 第四节                     | 共产党的领导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br>保证 .....     | ( 214 ) |
| <b>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b> |                                    |         |
| 第一节                     |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最高尚的道德 .....              | ( 219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异同 .....              | ( 221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               | ( 225 ) |
| <b>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b>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                  | ( 230 ) |

|                           |                         |         |
|---------------------------|-------------------------|---------|
| 第二节                       | 我国制定法的基本原则 .....        | ( 234 )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        | ( 244 ) |
| <b>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b>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          | ( 253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 ( 257 ) |
| 第三节                       |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部门 .....        | ( 262 ) |
| <b>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b>      |                         |         |
| 第一节                       | 法的实施与法的适用 .....         | ( 269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  | ( 271 ) |
| 第三节                       | 法的效力 .....              | ( 278 ) |
| 第四节                       | 法律解释和类推适用 .....         | ( 285 ) |
| <b>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b>      |                         |         |
| 第一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       | ( 293 ) |
| 第二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       | ( 297 )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 ( 304 ) |
| 第四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       | ( 311 ) |
| 第五节                       |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 ( 313 ) |
| <b>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b>      |                         |         |
| 第一节                       | 守法和违法 .....             | ( 317 ) |
| 第二节                       |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 ( 322 ) |
| 第三节                       | 违法现象和综合治理 .....         | ( 326 ) |
| 第四节                       | 法律监督 .....              | ( 330 ) |

## 第十六章 法的消亡

- 第一节 法的消亡的历史必然性 ..... ( 334 )
- 第二节 法的消亡的条件 ..... ( 336 )
- 第三节 法的消亡的途径 ..... ( 338 )

# 绪 论

##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法学体系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一词，我国是在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西方文化广泛传入时才普遍使用的。西方语言中，如英语中被称作 Science of Law 或 Legal Science，也是十九世纪后期才被普遍使用的。英语较早使用的专门术语 Jurisprudence，来源于拉丁文，原意是“义理、先见”，引申为有系统的法律知识。

法学，又称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但是，不同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对于法和法律现象所持的观点不同，对法学研究对象的问题往往作出不同的回答。例如，有的认为应研究理想法或正义法；有的主张仅应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律规范本身；有的则主张研究法和社会相互关联的事实。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从本质上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从形式上看，它是以国家意志出现，具有普遍性的、强制性的调整人们行为的

规范。因此，法学既应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又应研究法和社会、经济、政治、道德、文化、历史以及其他各种社会现象的相互关系。法学研究的对象不仅是法和法律的静态，而且还包括法和法律的动态。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它和其他社会现象相互作用，对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许多社会科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从不同方面涉及到法和法律现象的问题。但是，其他社会科学只是在研究它们本身的对象时才考察法和法律现象的问题，它们没有为自己规定专门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任务。专门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只能是法学的任务，而着重对现行法和法律现象进行研究则是法学的主要使命。法学是从理论上和实际应用上来认识和把握法和法律现象，并改造法和法律现实的专门科学知识体系。

## 二、法学的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是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当前正面临着科学地确定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和建立一个社会主义中国的法学体系的问题。当然，确定科学的研究范围和建立科学的体系，既不能一蹴而成，也不能一成不变，它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科学本身的进步，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发展起来的。譬如，经济法学、宇宙空间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就是近些年来随着法律调整的专门化的趋势而发展起来的新的法学门类。根据我国法制建设、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现状，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分类可以提出以下粗略的轮廓。

法学研究的范围十分广泛，从法的理论到各部门法，从现行的法到历史上的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但环视古今中外的法学，从整体上说，又无不以研究现行法为重点。因为现行法的制定与实施状况，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也不例外，其重点是研究现行的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关系纷繁复杂，法依据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分为许多不同的法律部门，与此相应就有专门研究各个部门法律现象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等等。这些都是研究国内法的部门法学，内容最为广泛，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核心。

与国内法相对称的是国际法，相应也就有国际法学。通常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等。

法学的任务还应研究法律的制定，也就是研究立法思想、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系、立法权限、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问题。这在法学上通常称之为立法学。法律制定出来必须实行，如果不能实行，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所以，法学还要研究法律如何贯彻执行和怎样保证实施，研究法律的社会作用和效益究竟如何等问题。这部分可称为法律实施学。此外，还有研究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的法律解释学，如中外历史上早就出现的注释法学。

法学除了研究法律规范本身，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外，还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这一部分可称为理论法学。与部门法学比较，理论法学研究的对象相对说比较抽象，是从各部门法学中概括出来的，它对部门法学起指导作

用。理论法学的分支学科很多，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学基础理论，它所研究的关于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对整个法学都是普遍适用的。

部门法不仅我国有，其他国家也有，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有。因此，我国法学还包括对外国法律进行研究的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比较法学通常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的比较研究）。法学还要研究中外法律制度演变发展的历史。同时任何法律制度都与一定的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思想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一定社会的法律思想，也是法学的重要研究对象之一。这部分可以统称作法律史学。法律思想本身就是一种理论，所以，从内容上看法律思想史也属于理论法学。

以上所讲法学的各种分科，都是属于法学的本科。此外，在法学体系和法学分科的传统概念中，还包括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些边缘科学，如法律心理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刑事侦查学、证据学、法律统计学、法律会计学以及法律教育学等等。

应该指出，法学的分科并不等于法律院系的课程设置，法律院系的课程体系也不就是法学体系。法律院系的课程设置有的是不属于法学范围的学科，如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等，即使是法律院系的法律专业课程设置也不可能包括所有的法学分科。但是，法律院系的课程设置和法学的分科又是密切联系的，一般说，法律专业课程的设置又要以法学体系和分科作为基础。

## 第二节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方面的作用是极为广泛的，法学和其他学科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中是一般理论，所以它与其他邻近学科的关系也可以反映整个法学与其他邻近学科的一般关系。

法学与哲学。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总要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并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它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素材。历史唯物主义也包含关于法律意识与法律制度的基本原理，它与法学相互印证相互补充。法学、法学基础理论的任务在于把哲学的原理具体应用于法律现实，把哲学的概念和范畴，转化为法学的概念和范畴，达到比哲学更加具体地认识法律现象的程度。历史唯物主义讲的是各种社会现象的普遍规律，社会主义法学则研究法这种具体社会现象的特殊规律，它们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

法学与经济学。法学和经济学之间关系密切。法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由社会生产关系决定的；同时，法又影响生产关系从而推动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认识法就必须考察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而这正是经济学所要研究的问题。

经济学阐明的是社会生活中物质的、经济的内容及其规律。法学要研究这些内容和规律与法律的关系。运用法律管理国家，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这就首先要认识经济规律，利用

经济规律为人民谋福利，同时又要懂得作为上层建筑的法的一系列规律性东西。违背经济规律的法律措施必然会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恶果，了解和掌握经济规律，是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研究法律的重要前提，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必须谨慎地研究一切法律措施。

法学与政治学。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十分密切。政治学研究国家、政治制度、政府、阶级、政党、民族、国际关系等现象，以及政治思想史等问题。法是实现统治阶级政治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实际上就是一种政治措施。所以，世界上没有脱离政治的法律，也不可能有脱离政治学的法学。研究法学不谈政治，这是资产阶级骗人的说教，这种骗人说教又恰恰是他们的政治内容之一。在现代国家中，既很难找到有脱离法律制度的政治，也很难找到与法律无关的政治学。法学和政治学中很大一部分内容是两者共同研究的对象。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性质的著作。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诸子百家学说，也都是将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

然而，法学和政治学毕竟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学习法学，必须学习政治学；研究政治学，法学也是必修课。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的研究对象长期以来众说纷纭，一般认为，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以及社会发展规律和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法学则是研究法这一独特的社会现象的学科。因此，两门学科之间必然存在着密切交错的关系。许多问题两门学科都必须共同研究，只是研究的

角度和侧重点不同而已。例如，人口问题、婚姻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等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两门学科都要从各自的角度分别加以研究。一个社会问题的妥善解决，不能不借助于一定的法律手段，而一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又不可能离开社会学的研究成果。介于法学和社会学边缘的法律社会学的兴起，突出地表明了两门学科的密切交错关系。

法学与伦理学。伦理学研究道德的起源、实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和道德规范。法与道德同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规范和统治阶级的道德规范都是统治阶级的工具，它们密切配合，互相渗透，互相补充，息息相关。在治理国家中，法律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任何统治阶级总是要把道德手段和法律手段结合起来，以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道德规范与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法学、伦理学和神学也结合在一起。近代，随着社会科学分科的日益细密，两门学科侧重不同，法学和伦理学才各自成为独立的学科。

法学与心理学。心理学研究人类心理现象的发生、发展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心理是人脑的一种机能，其实质是客观现实在人脑中的反映。法律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而人们的一切行为又无不与一定的心理现象相关联。法学中的犯罪构成所涉及到的犯罪主体的目的、动机、故意、过失等，都与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有关。犯罪心理学就是综合了心理学与法学的相关内容而加以研究的一门交叉学科。

法学与逻辑学。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都是以思维为研究对象，是研究思维的形式、方法和规律的科学。任何一门科学总是离不开思维来探讨未知、揭示规律的，法学也不例外。在立